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43號

上訴人 黃記鵝肉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有義

被上訴人 幸福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盧宣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小字第2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

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民國108年6月16日會議由不具委員身分之劉騰農擔任主席，一人完成會議決議，偽造會議表決人數，致上訴人謹能向劉騰農主張權利，且被上訴人未於正常期日公示公告，而採洽當時間貼出公告，何以證明真實？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27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至今未公告結果，另證人吳秋錦之證詞純屬誣稱、掩護、推諉之詞，且與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熟識，對本件判決結果有影響，足見原審未盡調查之能事，而有疏漏，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意旨似質疑108年6月16日會議主席劉騰農不具委員身分乙節，除與原審判決採認之會議記錄主席「楊易諭」有異，難認係針對原審判決為適切之指摘外，另否認109年12月27日之會議記錄有於正常期日、洽當時間為公示，及對證人吳秋錦證詞可信度有爭執等語，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（例如：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，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當，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），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為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02

法官 蔡孟君

03

法官 王詩銘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07

書記官 林玟君